附件4

**博士后工作评估评价表**

|  |
| --- |
| **1.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自我评价意见**（在□中打“√”）**：**  □A.优秀 □B.良好 □C.合格 □D.不合格  签名： （公章） |
| **2.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军队系统）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综合评价意见**（在□中打“√”）**：**  □A.优秀 □B.良好 □C.合格 □D.不合格  签名： （公章） |

填表说明：

1、评价意见侧重站的建设情况及《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》的执行情况；

2、表格第1.项内容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需对每个参评流动站分别填写；

3、表格第2.项按照如下办法填写：

（1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（军队系统除外）所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由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博士后管理部门填写；

（2）军队系统所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科技干部局填写；

（3）北京地区中央所属单位所属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填写。